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朱殿忠等13人已因工作调动、辞职、被解雇等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05万份股票期权终止行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朱殿忠等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的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达到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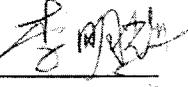
6、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批授予数量，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

(此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丹萍_____

李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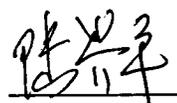
陆界平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丹萍_____

李明辉_____

陆界平 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丹萍 刘丹萍

李明辉 _____

陆界平 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